

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
中一至中四級插班生申請表 (2020-2021 入學)

學生相片

學生姓名(中文)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(英文)：_____ (In BLOCK Letters)

身份証號碼：_____ 學生編號(STRN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_____ 電話：_____

母親姓名：_____ 職業：_____ (手提電話：_____)

父親姓名：_____ 職業：_____ (手提電話：_____)

監護人姓名(如適用)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聯絡人：母親 / 父親 / 監護人 電郵地址：_____

(請圈出適當選項)

曾就讀的中、小學：

日期	學校名稱	上午/下午/全日	地區	班級
至				
至				
至				

曾在就讀學校擔任的職位(例如領袖生、班長、科長等)

日期	職位
至	
至	
至	

曾在就讀學校內 / 外參加的課外活動(例如興趣小組、學會、樂團等)：

日期	請圈適用者	課外活動
至	校內 / 外	
至	校內 / 外	
至	校內 / 外	

【請填寫背頁資料】

曾在就讀學校內 / 外獲取的獎項（例如進步獎、操行獎、服務獎等）：

日期	請圈適用者	獎 項
至	校內 / 外	
至	校內 / 外	
至	校內 / 外	

*請附上最近兩個學期的成績表、課外活動證明或獎項副本，以作參考。

備註：

- (1) 申請表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校索取，或於學校網頁下載。惟派發申請表並不表示本校一定有剩餘學額，各級學額須待本學年完結後之實際情況而定。
- (2) 此表格填妥後，連同申請人本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表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之副本，須於 **2020年7月2日(四)至2020年7月9日(四)** 期間，學校辦公時間（**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**）內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（本校不接受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方式遞交之申請）。
- (3) 申請人如未獲本校通知面試，則作落選論。
本校收生考慮因素如下：
 - 1) 各級剩餘學額
 - 2) 操行、品德
 - 3) 學業成績
 - 4) 個人專長（例如課外活動 / 服務的表現）
 - 5) 溝通能力
- (4) 插班生申請結果將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（六）下午 5:00 前公布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獲取錄學生。
- (5)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入讀本校之用。

* 本校保留修訂以上資料的權利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查詢。（電話：21091133）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申請人（學生）簽署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

此欄由校方填寫

經（面試 / 筆試）後，現：

接納有關學生之入學申請，學生將編入_____班，社別為_____社。

不接納有關學生之申請。【原因：_____】

負責老師簽署： _____

學與教主任簽署： _____

校 長 簽 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